

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单位 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文件

区直房委会字〔2018〕2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区直单位住房建设 管理预防违规多占住房的通知

自治区直属各单位、中直驻邕机构：

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的统一部署，区直单位开展了干部职工违规多占住房清退专项整治工作（以下简称“清房工作”），对区直单位干部职工违规多占住房进行了全面清理，取得了明显成效。根据自治区清房领导小组要求，为巩固清房工作成果，进一步规范区直单位住房建设管理，建立长效机制，预防发生新的违规多占住房，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禁违规建设住房

（一）各单位利用单位土地建设职工住房（除商品住房开发项目以外，下同），必须报经有审批权限的部门批准，未经批准

的住房建设项目或超过批准套数和住房面积控制标准建设的，均属于违规建设，一律不予办理相应审批确认手续。

（二）严禁各单位以定向开发、委托开发、建公寓楼、建备勤楼等形式组织职工进行变相集资建房。

（三）各单位组织干部职工参加团购商品住房应当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纪检监察部门书面报告备案。

（四）开展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的单位，要切实履行好建设单位相关职责，依法规范各种委托行为，签订代建合同必须向区直房改部门备案。要依法依规开展建设资金的筹措，不允许收取未经合规手续批准的购房对象的集资款，也不允许以售房为名义非法集资。要加强资金监管，采取专户专帐管理，严禁违法违规挪用、侵占资金，保证资金安全、合法、合规使用。要严格项目价格管理，非还建住房面积基准价格一经确定，不允许擅自提高房价，不得在标价之外收取未标明的费用，不允许有内部外部不同的房价。严禁违反规定使用财政资金或单位资金用于危旧房改造项目，也不允许通过项目建设牟取任何单位利益。

二、严格住房供应管理

（一）经批准以全额集资方式建设住房的单位，住房的供应对象必须限定为本单位无住房的职工家庭户。凡已经享受房改政策购房（含购买公有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参加集资建房、限价住房〈含限价商品房〉或参加过市场运作方式建设住房）的职工家庭户，不得参加集资建房。

（二）经批准进行危旧房改住房改造建设住房的单位，要严

格按照自治区和区直有关政策规定的住房供应程序、范围、对象，认真做好住房供应工作。严禁违规将已享受过房改政策性购房（含购买公有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参加集资建房、限价住房〈含限价商品房〉）且住房面积已达标、或已参加过市场运作方式建房住房以及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购房条件的其他家庭列入住房供应范围。

（三）经批准以危旧房改住房改造、全额集资方式建设住房的单位，住房供应名单须报区直房改部门审核，未经房改部门审核确认获得准购资格的人员，一律不予办理按房改政策出售住房的相关手续。严禁建设单位或委托代建单位与未取得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非还建住房《准购证》以及不符合全额集资建房条件的人员违规签订住房供应合同和交付住房钥匙。

（四）严禁开展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的建设单位违规将建设单位职工申购后的剩余住房自行调剂分配或委托代建单位出售，必须依有关规定报由区直房改部门开展调剂供应工作。严禁违反规定指使下属单位以及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或个人为近亲属购买住房。

三、加强住房档案管理

各单位要重视建立和完善本单位职工政策性住房档案信息，要充分认识到建立职工住房档案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凡是已出售公有住房，进行全额集资建房的单位，必须到区直房改部门为已购公有住房、参加全额集资建房的职工办理住房档案登记手续。建立和完善本单位职工政策性住房档案信息工作，有利于实现对

职工已享受政策性住房的实况监控，既能把握住房供应对象资格审核工作的快捷、准确，又能有效预防干部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违规多占住房行为发生。

四、强化监督和问责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住房建设工作，严格按照自治区和区直住房政策的相关规定，加强对住房项目的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开展住房项目工作。要在区直房改部门的指导下，开展好住房各项工作，对存在各种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发现并报告，主动整改纠正，存在违规多占的，要严格清退。要重点加强对危旧房改住房改造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出现违规现象被责令要求整改，又拒不整改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启动问责机制，除报送纪检监察部门执纪问责，追究建设单位领导和相关负责人责任外，一律停止办理单位相关房改住房业务。

